

公開聽證會

如果在可能發現原因後沒有和解，PHRC 可能會召開公開聽證會。在聽證會上，雙方宣誓作證。然後，委員會將審查記錄，作出決定並發布法律上可執行的命令。該命令可在聯邦法院提出上訴。

無障礙環境與語言翻譯

如果您需要身心障礙服務、對無障礙環境有所疑問，或需要語言翻譯，請聯絡為您提供服務的區域辦事處(如下方所列)，以獲得任何程序的協助。

向為您所在郡縣服務的區域辦事處提出投訴：

Harrisburg Regional Office

333 Market Street, 8th Floor
Harrisburg, PA 17101-2210
717-787-9780

Adams、Berks、Bradford、Carbon、Centre、Clinton、Columbia、Cumberland、Dauphin、Franklin、Fulton、Huntingdon、Juniata、Lackawanna、Lancaster、Lebanon、Lehigh、Luzerne、Lycoming、Mifflin、Monroe、Montour、Northampton、Northumberland、Perry、Pike、Potter、Schuylkill、Snyder、Susquehanna、Tioga、Union、Wayne、Wyoming 和 York 等郡縣

Philadelphia Regional Office

110 North 8th Street, Suite 501
Philadelphia, PA 19107
215-560-2496

Bucks、Chester、Delaware、Montgomery 和 Philadelphia 等郡縣

Pittsburgh Regional Office

301 Fifth Avenue
Suite 390, Piatt Place
Pittsburgh, PA 15222
412-565-5395

Allegheny、Armstrong、Beaver、Bedford、Blair、Butler、Cambria、Cameron、Clarion、Clearfield、Crawford、Elk、Erie、Fayette、Forest、Greene、Indiana、Jefferson、Lawrence、McKean、Mercer、Somerset、Venango、Warren、Washington 和 Westmoreland 等郡縣

賓夕法尼亞州公平住房熱線 - 866-866-5718

(住房歧視查詢)

投訴流程



*在某些住房案件中，當事人可以選擇法院訴訟。

一般查詢：

Executive Offices
333 Market St., 8th Floor
Harrisburg, PA 17101
717-787-4410
phrc@pa.gov



PHRC

非法歧視 與您的公民權利： 如何在賓夕法尼亞州 提出歧視投訴



賓夕法尼亞州

人際關係委員會



phrc.pa.gov

投訴流程

法律

PA 人力關係委員會執行賓夕法尼亞州的反歧視法律。

一般而言，《賓夕法尼亞州人際關係法案》規定，因種族、膚色、宗教、血統、年齡（40 歲及以上）、性別、國籍、與工作無關的殘疾、與工作無關的殘疾、與殘疾人交往、或因一個人持有基於 GED 的高中文憑而在任何雇傭條款或條件中歧視、拒絕雇用、拒絕與某些獨立承包商簽訂合同或以其他方式歧視，都是違法行爲。

在住宅、商業物業和公共住房中，任何人不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宗教、祖籍、國籍、殘疾、與殘疾人的關係、因失明、失聰或身體殘疾而使用導盲或輔助動物、或者因爲使用者是此類動物的指導者或訓練師而拒絕或拒絕給予住房或公共住宿，或提出不同的條件，否則均屬違法行爲。

在住房和商業財產案件中，一個人的年齡和家庭狀況也受到保護。

賓夕法尼亞州法律還保護您免受報復。 這意味著，如果您提出投訴、反對非法活動或協助調查，任何人不得對您採取任何行動（例如解僱或驅逐）。

投訴

如果您認爲自己是非法歧視的受害者，您可以與 PHRC 工作人員討論您的疑慮；工作人員將回答您的問題，並幫助您決定是否應該提出投訴。

我們的工作人員可以幫助您起草投訴書並準備文件以供您進行驗證簽名。在簽署投訴書之前，請確保盡您所知和所信準確描述發生在您身上的事情。

除非您能夠說服委員會您在法律上有理由不在期限內提出投訴，否則，您必須在指稱的歧視行爲發生後 180 天內提出投訴。

您有權由私人律師代理，但並非必要條件。您的投訴將被分配一個案件編號，並在提交後 30 天內發送給被投訴人（投訴中指定須負責的人員或公司）。被投訴人必須自收到投訴之日起 30 天內回應投訴，並向您提供他們的回覆副本。

調查

PHRC 工作人員將進行調查。請記住：

- 將所有相關事實和細節提供給您的調查員，包括姓名、日期和地址
- 回答所有被問到的問題，即使您認爲這些答案可能會削弱您的投訴。
- 提供任何證人或文件，例如工資單或租約等，以證實您的指控。
- 如果您的地址或電話號碼或您的律師的地址或電話號碼有任何更改，請通知您的調查人員。

如果有必要，PHRC 有權傳喚相關證人或文件。

事實調查會議及進一步調查

PHRC 經常會召開事實調查會議，您和被投訴人可在會議中提供證據和文件。這旨在加快調查，並可能有助於公平解決您的投訴。

不得出於以下任何原因在您的案件中進行事實調查會議：

- 此案和解
- 任何一方拒絕參與
- 調查人員根據具體情況確定沒有必要舉行會議

在會議上，調查人員約談被投訴人和任何其他相關證人，並審查所有相關的記錄和文件。您可能會被要求根據新的資訊澄清您的投訴，或回應被投訴人的回答。如果您了解或記得其他資訊，請立即通知您的調查員。

如果您的投訴未在事實調查會議上得到解決，或者未舉行事實調查會議，調查將繼續進行。

調查結果

調查可能會認爲，沒有可能的原因來支援指控或存在可能的原因。PHRC 可以在沒有可能原因的調查結果、調查結果前的自願和解、法院立案之後、缺乏管轄權或其他行政原因而結案。

如果 PHRC 駁回您的案件，您將透過郵寄方式收到通知，並獲得關於您的上訴權利的資訊。如果您的投訴在提交之後一年內未被駁回或解決，您可以透過以下方式向法院提起訴訟：普通上訴法院。

調解

如果調查發現可能的原因，PHRC 將嘗試儘快解決投訴，即：要求被投訴人：1) 停止投訴中提到的特定歧視行爲，2) 採取任何必要的糾正措施來糾正調查中發現的歧視。